

IFRS 問答集

一、 員工分紅對每股盈餘之影響

Q：

企業之員工分紅若可能發放股票，於計算每股盈餘時，是否應將可能發放股票之股數視為潛在普通股，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，作為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基礎？

Ans：

- 一、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3 號「每股盈餘」(以下簡稱 IAS33) 第 58 段之規定，當企業發行依其選擇得以普通股或現金交割之合約時，企業應推定該合約將以普通股交割，且其所導致之潛在普通股若具稀釋效果時，應計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。因此，若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，則企業於計算每股盈餘時，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，該潛在普通股應於具有稀釋效果時計入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，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。
- 二、企業測試該潛在普通股有無稀釋效果時，應依 IAS33 第 45 至 48 段之規定計算。如該潛在普通股有稀釋效果，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，應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公允價值(考量除權除息後之影響)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。企業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，亦應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效果，並將具稀釋效果之潛在普通股計入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。
- 三、企業計算基本每股盈餘，應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，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。
- 四、相關釋例請見 IFRSs 釋例範本(下冊第二版)國際會計準則第 33 號「每股盈餘」之釋例十五。

現 狀

1. 依 105 年 1 月 30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50001900 號函之規定，公開發行公司自 105 年起依董事會決議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、監察人酬勞，相關會計處理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- (一)公開發行公司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，其計算股數之基礎：
 - 1、上市(櫃)公司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。

- 2、非上市(櫃)之公開發行公司依前日規定辦理；若無市價，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二號(IFRS 2)「股份基礎給付」之規定以評價技術等方式評估公允價值。
2. 依本會會計問題研議小組第二屆第八十六次會議（民國 105 年 7 月 18 日）決議，本 IFRS 問答集之內容修改如下：
- (1) 「員工分紅」改為「員工酬勞」；及
- (2) 第二項及第三項改為：
- 「二、企業測試該潛在普通股有無稀釋效果時，應依 IAS33 第 45 至 48 段之規定計算。如該潛在普通股有稀釋效果，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，應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公允價值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。企業於次年度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，亦應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效果，並將具稀釋效果之潛在普通股計入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。
- 三、企業計算基本每股盈餘，應於董事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酬勞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，始將該股數計入董事會決議年度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。」